

## 非公企业初级职称聘任信息表

|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<b>序号</b>   | 6.3   |
| <b>名称</b>   | 非公企业初级职称聘任  |
| <b>法定依据</b> | 《关于印发天津市用人单位聘任初级职称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津人社局发〔2018〕31号）；市人社局关于印发《天津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津人社规字〔2019〕4号）。   |
| <b>实施机构</b> |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共就业（人才）服务中心   |
| <b>职责边界</b> | 人才工作部   |
| <b>运行流程</b> | 个人申报→单位审核→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审核→新区人社局复审→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审核→获得《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》  |
| <b>运行要件</b> | 企业提交开户材料：1.《系统开户职称聘任承诺书》；2.《营业执照副本》复印件加盖公章；3.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；4.申报人所属企业为人力资源服务、劳务派遣机构的还需要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、《劳务派遣许可证》和双方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、情况说明、人员岗位名单等材料。注：若单位已有账户只申报初级职称的，则只提供①②两项。个人申请需要准备学历材料、《劳动合同书》（至少提供合同期限页、岗位工作内容页、签字盖章页）、《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》、派遣人员还应出具用工单位的证明材料。 |
| <b>责任事项</b> | 1.公示应提交的材料；<br>2.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；<br>3.受理或不受理（不受理告知理由）；<br>4.对审核结果进行确认，将信息上报至新区人社局职称审核部门。   |
| <b>监督方式</b> | 塘沽、汉沽区域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杭州道25号，66305275；<br>大港区域：天津市滨海新区育秀街71-2号，63109056。   |